

# 阿嬷的回春秘密— 淺談營業秘密法

文: 張育綾 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

前視與戰台為搶攻黃金八點檔收視客群各出奇招,近來前視聽聞戰台研發出一個超級法實─「回春牌花露水」,號稱只要躲到電梯裡面聞上一聞,就可以讓阿嬤變少女,魔法阿嬤變美少女戰士!前視為了取得回春牌花露水的調製配方,重金挖角戰台當家花旦,讓戰台當家花旦帶著回春牌花露水的調製配方投奔前視。戰台高層發現後大為震怒,誓言一定要搶回收視率與花露水配方……

【本文案例純屬虛構】

## 膏、前言

隨著世界的脈動走向知識經濟時代,一個公司的價值已非侷限於龐大的有形資產,例如:廠房、機器設備、原料存貨等;取而代之的是表彰在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know-how等無形資產。

隨著我國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及《營業秘密法》的訂定,許多企業認為,只要是公司或公司員工創造的智慧財產、創新技術,扣除掉受到《著作權法》、《商標法》、《專利法》等智慧財產法規所保障者,就通通落入《營業秘密法》保障的範疇。

但事實上真的是這樣子的嗎?

# 貳、我國營業秘密法之規定

按我國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:

本法所稱營業秘密,係指方法、技術、 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 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,而符合左列要件 者:

- 一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
- 二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 濟價值者。
- 三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

因此,營業秘密的保護除了該「秘密」 必須具有一定要件,持有該「秘密」之人 更負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的義務,才能受 到《營業秘密法》的保障!

#### 一、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款:新穎性

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款所稱「非一般涉

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」,即一般所謂的「新穎性」或「非周知性」。意即該資訊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「普遍共知」或可「輕易得知」者,才符合營業秘密法所保護的資訊。

#### 二、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2款:秘密性

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2款所稱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」,其實包含了「秘密性」與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」二項要件:

- (一) 秘密性要件要求營業秘密的所有 人,在客觀上已經爲一定之行爲,使人了 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的意 思,例如:將公司機密文件設定等級、妥 爲存放(如上鎖、設定密碼等),並對於 接觸者加以管制、與員工簽定保密合約、 告知公司營業秘密之範圍等。
- (二) 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則是 透過秘密性的保持,讓資訊持有人與其他 相同產業的人因無從知悉該秘密資訊而產 生「資訊落差」,以獲得實際或潛在的利 益。

# 三、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3款:合理保密 措施

至於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3款規定所稱「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」,應視資訊的種類,所有人的人力、財力,公司實際營運模式、實際交易情形等,依社會一般通念所可知之方法或技術判斷,如認為資訊所有人已盡其合理努力,保護該資訊的秘密性,即可符合「合理保密措施」

的要件。實務上認為,依業務需要分類、 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,例 如於電腦資訊的保護,就使用者設有授權 帳號、密碼等管制措施;或是在客觀上達 到使一般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程 度,例如有做門禁管理、內部監控等,都 可以認定資訊所有人已經採取了合理的保 密措施。

### 叁、案例解析

就本件戰台的「回春牌花露水」調製配 方來說,戰台可能因爲顧慮專利申請的 「早期公開制度」而沒有申請專利,那麼 配方的保護就僅限於《營業秘密法》的範 疇。從萌視設法透過重金挖角戰台當家花 旦以取得花露水配方的行爲來看,戰台所 有的花露水配方應該已經符合新穎性、秘 密性的要件;所以這時候戰台能否受到 《營業秘密法》的保障,端看其是否有採 取合理保密措施,例如:如何保管花露水 配方?是否有和當家花旦簽訂保密協議? 等各項客觀情形判斷。

# 肆、結論

隨著現今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 know-how等無形資產日益重要,並考量 到無形資產控管的不易、涉訟後侵害事實 與損害情形舉證的困難,建議公司對於所 持有的營業秘密,應研議出一套合理的保 密機制,如此才能事前防範侵害的發生, 同時也減輕事後因侵害而涉訟時的舉證責 任,才能有效管理公司的無形資產並且獲 得充分的法律保障!